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近日,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,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:

- 1、名称: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EH94CX6
- 3、主体类型: 有限合伙
- 4、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-11单元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: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:陈井阳)
 - 6、成立日期: 2017年05月08日
- 7、经营范围: 股权投资; 投资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。(以上经营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

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 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